

聲 請 人 張承潘
相 對 人 晉晨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勞資爭議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民國111年6月13日花蓮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所載「1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之積欠工資，共計新臺幣21萬元整，並於111年6月30日前匯款至勞工指定帳戶（台北富邦新竹-000000000000）。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理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兩造就給付薪資等之爭議，前經花蓮縣政府於民國111年6月13日進行調解，嗣已成立調解，調解內容為「1. 資方同意給付勞方之積欠工資，共計新臺幣21萬元整，並於111年6月30日前匯款至勞工指定帳戶（台北富邦新竹-00000000000）。...」等，惟相對人並未履行給付薪資部分，聲請准為強制執行等語，業據其提出花蓮縣政府爭議調解紀錄1份為證，依上開調解紀錄，足認相對人已於調解成立時同意給付聲請人上開款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前揭調解結果提出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6 日

01

02

03

04

05

06